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余明桂、季小琴

2019 年 11 月 15 日